

搞评论的人总要读作品,在很多情况下,读作品比思考怎么发言更困难。有一种情况例外,就是作品读得很愉快,觉得没有瞎耽误工夫,读完了也觉得有的说,读金仁顺就有这种感觉。

金仁顺的小说这样好那样好,最难得的是有才气,才气和基因有关,是一种感受和表达世界的能力,所以不是后天的。当然才气也分种类,有的作家的才气也适合长篇小说,但金仁顺认为自己更适合写短篇,就几乎专写短篇,这就不是才气问题了,是气质问题,这种气质是后天养成的,但也不是可以轻易学到手的。

有一次在参加《人民文学》评奖时,我要读不少作品,读到《纪念我的朋友金枝》时,我只读了开头,我就知道这是篇很有才气、很好的作品了,就没有读下去,开始读别人的作品,有些人的作品可能要读完全篇才知道质量如何。开评选会时,让我先说,我先就提出这篇作品,后来她获了奖,没人知道我只读了一段,还不耽误我后来在讲课时经常把这一段引出来作为教材。当然这次我又读了全文。

这一段写什么呢?写金枝说自己爱袁哲。一直这么说,不断地说。每次同学聚餐,她都挑袁哲对面的位置,种种怪模怪样儿,一直盯着他。袁哲受不了了,抗议说你的目光都把我脸烤红了,金枝回答说我的目标是把你烤熟,等等。这么一段里,作品要写什么,什么主题,什么故事,都还没有,我怎么就认为它该获奖呢?就像我们吃烤鸭,尝了一口,还用吃完半只吗?一个女孩,当着大家的面就盯着一个男生看,而且她一直爱这个男生,说要把他烤熟,一个人物的性格就跃然纸上,人物的语言也是精彩的,一共100多字,这种效率是一些作家写1万多字也达不到的。所以小说是一种比才气的东西,学历不管用。

金仁顺以写爱情题材为多,写得变化多端、层出不穷。爱情写了几千年,怎么还有得写呢?因为时代变了,人就变了,爱情的形式也变了。这里面也有不变的东西,人性基本没变,特别是女性追求真爱的愿望没变,女性还是情感动物,所以金仁顺基本是以这种原动力从事写作的。但现代人的感情生活复杂了,混杂进很多其他东西,比如物欲和肉欲,很难于辨析,就是

说形态复杂了,金仁顺就是在写这些复杂的形态。所以她小说的结局往往充满不确定性,如《水边的阿迪丽雅》,表面是个传统女人打了轻薄的陈明亮一个耳光,使陈明亮爱上了她,但她同时又可能是郎朗,一个经常和不同男人上床的钢琴师。这种含蓄是理性无法洞穿的生命内在的神秘性,她的小说往往制造了谜,没有谜底又翩然离去。今天的小说家,能够认识到自己不是上帝,不能解释一切,但无意中,没有结局的结局成了最有吸引力的结局。

金仁顺很忠实于自己的性别,她的作品里女人和男人经常是两种人类,主人公和重心几乎总是女人,男人是配角,因为她也许不相信男人是爱情的对象,女人几乎是在自恋,向往一种虚拟的情愫,所以她作品的调子是偏冷的,是无助的追寻,金枝那么追求袁哲,甚至为袁哲去整容,也和袁哲上了床,但就在她最幸福的时刻吞了水球,其实她从来没相信过袁哲,她追求的是爱本身,这个形象是悲壮而有震撼力的。

她的小说故事性强,让读者有一种满足感,她的故事里有某种戏剧性,戏剧性是为了增加陌生感,拉住读者。《爱情诗》里,安次后来发现与他争夺赵莲的是自己的亲哥哥,《桃花》里夏慧发现占有自己男人的居然是她的母亲。特别是《桃花》写的是很陡的,但抓人,其中季莲心是一个文学史上少有的母亲形象,她很关心女儿的婚姻大事,但又不满意女儿的许多地方,因为女儿没有继承她的美貌和气度,太随了丈夫,她和女儿坐在一起,像姐儿俩,反而比女儿更招眼,虽然戏剧化,但你不能不承认这是被忽视了的一种生活经验,作者的观察力是很厉害的。

一个短篇不管故事多好,哪怕只有三四千字,也不全是故事,细部还是要靠细节和语言,语言是最细的细节,金仁顺的成功相当一部分靠用词造句,她用的许多字眼非常准确,准确到让其他词汇都不算数的程度。比如金枝减肥以后,她的手背上那些胖窝窝儿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节一节的骨感美;比如说母亲对女儿说,女儿交往的男人“非常烦人”——这“非常烦人”四个字里,有太多东西了,对母亲的那种心态的披露也太精练准确了。所以金仁顺是个天生的小说家。

关于金仁顺

□胡平

品读王怀宇小说集《小鸟在歌唱》

□雷达

王怀宇的小说整体看,有很强的平民气质与底层关怀,整个文风亲切、真诚、自然,没有硬做的痕迹。他力求使自己的作品像生活一样的朴素,但又是经过高度的典型化的提炼。他不是借用惊悚的情节或者是一个突发事件的猎奇来吸引眼球,他是一个日常生活的朴素表达者。过去我提出过一个概念,呼应的人不是很多,我把它称作是朴素现实主义。我觉得王怀宇就是一个朴素现实主义的实践者,读他的作品有一种很贴心的、很温暖的、很开心的感觉。作者始终保持着一颗赤子之心。他的小说有三个特点:一是自然,二是悲悯,三是幽默。他的幽默是深藏的,夹藏着农民式的东北人特有的幽默,他不拒绝世俗化,主人公多是一些憨厚,甚至是窝囊、良善、木讷,内藏着机智机敏,锐力的洞察力,有的甚至是装糊涂但心里明白的。他的小说行文过程中,无时不刻不在思考人生、体味人生,研究人这个最复杂的物种。

王怀宇的小说让我想起过去我经常强调的一个问题,我们一定要把外国文学的优良传统拿过来,当然更重要的是,我们也要把中国古典小说的传统转化到今天来。这个转化,转化得好就能写出精品。我在王怀宇的小说里读到了果戈里,读到了契诃夫笔下的小人物。比如《爱喝小酒儿的老周》里的老周,让我想起了《外套》里的哈甲·哈科维奇这个人物。我没想到小说后来衍生出来的那双旅游鞋以及关于旅游鞋的对话,以及善良的喝得昏天黑地的老周,趴在地上帮别人找鞋,这个细节确实是太精彩了。

文学影响这方面,王怀宇受俄罗斯文学影响是挺大的。但他也有些变调。他的变调主要表现在小说里面不但蕴藏着幽默感,还有荒诞感。这种荒诞感在《制造威信》这篇小说里表现得就很不错。这篇小说里面写了老翟这个人物,那里面充满了揶揄与悲悯。老翟不姓翟,他叫孙翟,但人们都管他叫老翟。老

翟这个人很庸俗,他不是平凡,是平庸,老翟也想当个小官,运作了很久但是没当上,处处碰壁。后来老翟通过努力转换了两个岗位以后,境遇却每况愈下,老同学们很不忍心舍弃老翟,准备给他提振一下,给他制造一下威信。怎么制造威信呢?就让同学中的一个海内外知名的大画家,借他从海外回来时,来点评一下老翟的画,给老翟制造威信。老翟早已心灰意冷,他老婆都不知道他一天到哪去了,他和任何人都不来往,他的电话呼机全都是关的,他老婆想了半天,想到了几个地点,同学们就开着车在这几个地点找他。终于在街道一个棋摊边找到了老翟,老翟正在和别人下棋呢,同学就把老翟请回去,之后就相当于演了一场戏来“制造威信”。老翟其实开始时根本不懂大家的意思,没有完全理解这个事情。但我觉得找老翟这个事情非常有意思。这个事情传开了以后,找不到他这个人了,他的同学们就在电视台登了个启事,说寻找大画家老翟,全城都传说大画家老翟失踪了,这一下就把老翟的名声提高了。最后,老翟又在海外筹划了一次画展。我觉得写得最有意思的是,到海外去,我们一般人认为这个画展肯定是失败的,但是不对,这个画展没有失败,老翟的画在国外获得了轰动,而且真的取得了大画家名声,一向被看不起的老翟突然之间一下子爆棚了。小说就这样结束了。我觉得王怀宇以前的小说还没有往荒诞这方面去走,还没有往变形这方面去走,但这个小说就不一样了,他往荒诞变形方面走了,开辟了小说写作中的多种可能性。

我觉得王怀宇的生活积累还有很多潜质没有挖掘出来,希望我们作协要注意王怀宇这样的有潜力的小说家,要多扶持,多多关注。同时我觉得他自己在小说创作上,要坚持自己原有的现实主义写作传统,同时要开辟新的可能性,使自己的小说和原来不一样。

解读王怀宇小说

□何向阳

我是1998年在《作家》杂志上通过《女孩》第一次接触到王怀宇这个名字的。他文中的第一句话“那时候平安镇经常停电”,一下子把我吸引了,我们经历过同一个时代,那个时代确实经常停电。但给我印象更深的是,他写了女孩去看他大姨,下火车之后下错站了,在冷风当中遇到了狼,遇到狼之后意外脱险,总算回到家。最棒的是小说的结尾。11岁的女孩回到家里之后,正赶上家里吃饭。母亲说:快吃吧,一会儿凉了。女孩试图把遭遇跟母亲倾诉,她对母亲说:我遇到狼了。母亲说:是吗,你大姨挺好的?所问非所述。女孩紧张的情绪并未平复,又说:那狼可真吓人啊!母亲说:你大姨夫最近没出门,也在家?女孩还试图把危险性向母亲倾诉:我差点让狼给吃喽,多亏……母亲又说:对了,布票带回来了吗?三次对话,一下子把这个年代的状态生动地呈现出来了。作为母亲,她已经不关心孩子的情绪或者安危了,她只关心生存方面的事情,女儿遭遇到了生命危险让位于残酷的生存困境。我当时写了一篇评论叫《十二个1998年的孩子》,把这个“女孩”放在1998年的12个孩子里面。所以1998年,我对这个小说印象特别深刻。

2000年以后,我读到了王怀宇的另一篇小说《平安县的长跑冠军》。程海生是平安县的长跑第一名,他能把第二名甩出两三圈,一开运动会,大家都来看他,他就像个英雄一样。而这个时候小说话题一转,写了冠军的一次失误,写了冠军抢解放军的军帽事件。《平安县的长跑冠军》写得非常洒脱,他为什么要抢军帽?20年后变成老程,变成锅炉工,冠军的光环没有了。小说中有一句话,“用今天的话说,程海生也是坏在了女人身上。”其实很简单,有一次在路上,程海生听到两个女孩在

议论他,突然听到一个女孩甜甜的声音:“我那天看到程海生了,他穿着劳动服戴着军帽。”其实程海生只有劳动服,从来没有戴过军帽。但听到女孩子的话之后,程海生就非常想拥有一顶军帽。可是抢完军帽之后,他一天也没有戴过。因为发生抢军帽事件,老程的人生发生了逆转。我觉得这篇写得太洒脱了,简直才华横溢,写得一派天真。

最让我感到元气淋漓的是《公鸡大红》。开头写公鸡大红被杀,大红嫌女人主人刀子太钝了,手脚太笨了,它想死在主人手里,那样会死得比较利索一点。对于一只鸡来说,大红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谁能想象诞生于普通农家炕头上的只再普通不过的小鸡崽能有几年后的荣耀?这一方面是生命本身之不易。在这并不算漫长的时间里,大红眼睁睁地看着多少兄弟姐妹说不见就不见了。世间险恶,活下来仿佛就是一种了不起的胜利。另一方面是属于鸡的权力之路。当初那么一群让人分不清谁是谁的小鸡崽,怎么就它大红偏偏成了族群的领袖?它躲过了狸猫鹊雀又如何躲过兄弟争权的明枪暗箭?最重要的还有人,他们掌握着家里任何一只鸡的命运。但小说讲的并不仅仅是一只鸡,在这个被充分人格化了的“大红”的故事里,人与鸡又有多少大区别?鸡有鸡的战斗,人有人的盘算。其中写到,“除了母鸡之外,春天到来之前,只有一两只公鸡能够作为种鸡存活下来,其余的公鸡都被杀掉吃肉。对于任何一只公鸡来说,危险随时随地存在,死亡警报一刻也得不到解除,警钟长鸣,好像是为公鸡们创造的。举步维艰,是每只公鸡的真实写照。”王怀宇小说中写的那种黑色幽默,有一种不动声色的气质,写出来又觉得特别健康乐观,写得那种动感特别奔放。

所以我在王怀宇的小说中看到一种元气,这种元气无论是写小人物、小事件,还是小动物,都是当成生命来写,呈现出了一种生态性。他一视同仁,不管是小鸟、小鸡、小羊,还是人——女孩、抢军帽的少年、交错而过的少女,我觉得这里头都有一种在困境当中,在艰难当中,特别坚强乐观的一种底色。这种坚强乐观成就了王怀宇的生态性写作。这是我们在王怀宇的小说中应该关注的,那里面有一种苦尽甘来的微甜。

文学评论

世纪末体验与旁观者态度

——金仁顺读札

□刘大先

从20世纪末出道以来,无论是情感战争、青春记事还是古代朝鮮故事,金仁顺一直都在书写一个相似或者说相同的母题。她不是写性格或社会情势,而是写情绪、体验与感受,这是一种在变动当中面临着惆怅的威胁的那种浓郁的世纪末之感:个体在大时代的转型中无所适从又拼命想抓住某种东西,最终发现可能没有什么稳固的东西是可靠的。《爱情诗》中的大部分小说都是一种当代的情欲传奇和爱情历险。《水边的阿迪丽雅》和《绿茶》是同一个故事的两种讲法,尽管一个采取第一人称主观叙述,一个用了第三人称,但叙述者都倾向于用一种意象化的方式来抽象地探讨当代人的情感方式和人格裂变。曾经受过情感创伤的陈明亮与木讷而外貌毫无吸引力的硕士研究生吴芳相亲,吴芳讲述到一个充满诱惑力的陪聊女孩朗朗,两个人其实是同一个人格的不同分身,或者说是人性的不同侧面。这个人格是因为受到巨大的家庭变革和情感创伤而变得分裂,而陈明亮与之产生的情感也是无意义、无基础和无体会的,在这里金仁顺要探讨的是抽象的情欲问题。这种问题亘古长存,我们可以看到即便是在讲述历史题材的时候,金仁顺依然是带有当下的视角。《谜语》改写了经典的“庄子试妻”故事,这个故事在冯梦龙《警世通言》里的《庄子休鼓盆成大道》、在黄梅戏、越剧《劈棺惊梦》以及京剧《大劈棺》中一再重写。对比于男性中心主义的这些古典形态,金仁顺明显具有性别色彩。《谜语》中庄周的妻子红萼是一个当代女性人格的化身,她为了拯救情人公子游,劈开庄周的棺木乃至要挖出他的心。小说的结尾有一段惊心动魄的描写:“从板斧和庄周的身体的交汇处,有一些血流了出来,越流越多,并逐渐地蔓延弥漫开来,红萼只觉得有满树的梨花雨一样地下在眼前,最后落在庄周的身上,红色的梨花覆盖了庄周的身体,淹没了他,又潮水一样地从他的身上退落下去,重又露出他的脸。这张脸分成了两半,一边是庄周,一边是游。”这个分裂开来形象,就是绿茶中的吴芳和朗朗的形象。

在金仁顺的笔下,不仅人与人之间缺乏真正的理解和有效沟通,而且自我也是

分裂的,难以获得整全的统一,总是充满不安感。《去远方》里的孜枚从小就与一般女孩不同,当然这跟她的家庭有关系,而多年后她选择走上舞台的道路却是自己的选择。叙述者“我”没有对她进行简单的道德评判,这里面可以看到一种原生态人际关系模式的出现。因为孜枚的选择在叙述中其实是没有社会原因的,并不是全然被生活所迫,小说的结尾“我”曾经试图帮她找一份工作安顿下来,但是,孜枚的回答是:“我已经不习惯东北的冷天了。厦门的生活挺好的,满街都是不认识的人,漂亮也好,难看也好,哭也好,笑也好,都是你自己的事,和别人没关系。有时候我在大街上好像连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然后我就会想起你,想看看你现在的模样儿,看到你,我就能想起自己。”她的这种自我放逐或者说试图通过肉体来获得自由,其实是一种脆弱而迷失自我的举动,因而她必须要通过“我”这个他者来认识自己。

相比之下,《桔梗谣》讲述的人到暮年时候的纯真感情,那种纯洁的执守在经过了岁月的沧桑之后获得和解,反倒带有一丝暖意。较之当代情感当中的怀疑、猜忌、盘算和功利计较,这种古典的感情显得尤为弥足珍贵。对比于《纪念我的朋友金枝》,这一点显得更为明确,金枝表面上是一个世故而轻浮的女子,但对自己的男神袁哲却是纯真的挚爱。这种纯真在今日却成了一种讽刺。当她失踪的时候,“大家在QQ群里、微博、微信上面四处寻找金枝,我们对着高山喊,‘金枝,你在哪里啊?你在哪里?’我们对着大海喊,‘金枝,你在哪里呀?你在哪里?金枝,袁哲喊你回来吃饭。”在这样的戏谑似的叙述口吻中,金枝的生死与否,其实她的朋友并不在意,他们都是极其冷漠的。大家只是做一个旁观者再来看待这出情感闹剧,而并没有体会到和理解金枝那金子一般的心,而袁哲也不过是一个俗人,最终导致了归来的金枝的自杀。

这种旁观者的姿态实际上是金仁顺这些作品的一个基本姿态。这个冷静到有些冷酷的叙述者显示的是一种同情而不是共情,某种意义上可能共情比同情更能有一种疏离的审美距离上审视和剖析这种情感生态,但也造成了浸入肌肤的悲凉之感。从根底里而言,也许是原子化的个人主义所造成的,如果要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共情,可能需要“世界上最诚挚的友谊和信任”,而这恰恰也是金仁顺念兹在兹的东西。我相信,从这一点而言,她还有进一步生长的空间。



吉林文笔

粗犷外表下隐藏着细腻情感

□吴秉杰

我与高君认识很久了,大概10年前为他的小说集做序。现在品读他新的作品集,我感触很多,可以说高君在一条正确但艰辛的道路上坚持走了下去并成长了起来,他是一位很有潜力的作家。他的作品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创作水平整齐。一个作家能够保证他的作品都在同一水平线上是很不容易的,就算是许多知名作家他们的作品也会出现落差较大、参差不齐的情况,因为作家在创作的不同时期情感体验不同,前期作品非常优秀而后期作品平淡寡味的作家太多了,在不同题材的尝试上暴露出短板的作家也不在少数。但高君的创作始终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上,并且他的写作风格非常自然,仿佛读他的作品能感受到他的呼吸、他的心跳,呼吸本应是没有感觉的,如同心跳一样,只有在呼吸困难或特别留意的时候,才有感觉。我就几次从高君呼吸般的叙述中感受到了一种温暖的酸楚,让人眼前一亮。

粗中带细的写作手法。高君的大部分小说都是由对话构成的,东北口语化的写作特点非常明显,可以说他作品的语言是粗犷的甚至是粗俗的、粗鲁的,但这些由大量对话构成的文本又很有故事性,有故事性就需要有转折,如此粗犷的东西如何转折,太刚硬的东西很容易折断,高君能够在外表强硬的作品中很准确地找到一个情感柔软的地方进行转折。

高君这些年来一直以中短篇小说创作为主,虽然数量不算多,但每一部作品都写得非常用心,都写得非常结实。可以说,是一个追求思想艺术品的很有实力的小说家。这一次,他让我们读到了十个短篇小说《如花的裙子》《流逝》《取暖期》《阳台》《郁达夫的情书》《我爱你》《老猫再见》《来一瓶啤酒》《小拜年》《过去式》。这些作品,都引起了评论家们的注意,得到读者的好评。集中在一起,能够清晰展示高君短篇小说创作风貌,同时也梳理出高君短篇小说思想不断进步、艺术不断成熟的过程。

读这些作品,我们马上能够注意到,高君的小说更多地是以严格冷峻的写实手法选择表现普普通通的平民生活,讲述他们的日子中发生的波澜不惊却有点心酸的故事,而这种故事背后,都带着深沉的命运感。比如《如花的裙子》写一个饭馆服务员眼下最大的理想就是赚钱买一条好看的裙子。这些日子里,她注意上一个叫马兵的回头客,有了一丝情怀。可以说马兵的粗犷豪气对小姑娘如花有了一点点的吸引力。后来,通过马兵酒后的叙事,我们多少知道了马兵是一个小偷。然而,如花的裙子梦一直无法实现。有一天,她收到了一个包裹,打开一看,是一件她想要的裙子。不用说,我们也知道,那是早就不知去向的马兵给她寄来的。如果这个故事还有一点小传奇的话,那么《取暖期》则是一篇经典意义上的写实之作。在一个城乡结合部的临时大杂院里,靠给人洗衣服过日子的“大姐”李桂芝过着艰辛的生活,而与她同居的靠踩三轮车为生的那个男人并不是她的丈夫。这个大杂院的秘密终于被揭开时,我们发现,这是一个穷人酸苦的故事。其他的作品,也大都讲述着底层人的故事。通过对穷人生活的描写,作家真实地反映了生活,并以一种更为深沉的心态去思考生活。

可以看出,高君对他笔下的普通人注入了深深的同情。这种同情并不是虚情假意的廉价的怜悯,不是那种我们看多了的高高在上的人文关怀,而是通过努力塑造这些普通人的形象,来实现社会批判的态度,通过对小人物个性的描写寻找到他们苦难命运中的道德闪光点,写出他们精神中的暖意,从而承认他们的美好人性的价值与力量。《如花的裙子》中的马兵与《我爱你》中的陈星,虽然都是小偷,都为社会法

现实的冷峻与人性的暖意

□张陵

律所不容,都有悖于社会道德准则,但作家却发现他们身上其实还坚守着道德底线:一是不偷穷人。陈星把自己比作大盗,只偷有钱人;二是同情并帮助比他弱小的人。马兵最终为如花实现了理想;陈星最终教会了女老师李思思如何应对入室抢劫事件,如何保护自己,而《取暖季》里从非法同居的穷人中,找到相互取暖的道德合理性。这种反差,我们看到社会对弱势者的不公平,那些心地善良的平民,因为贫困,不得不走上犯罪的道路,而他们内心承担着沉重的道德自责,总是不经意就传递出他们内心真善美的信息。在《阳台》里写出了普通人那种变态窥测的内心,也写出了社会文化的扭曲。而《过去式》则更倾向于道德批判,同情受伤害的女性。故事情节并不复杂。出版社副总编辑老巴启动了重新和过去的情人相见的计划,以重振精神。他第一站选中和曾在出版社工作过并委身于他的陶岚岚。结果,他被现在成为按摩女的陶岚岚狠狠捉弄了一把,狼狈不堪。由此批判了利用职权玩弄女性的男性,也对女性那种畸形的反抗表示同情与理解。这篇小说主题不算深刻,但体现出作家的现实主义的道德评判。

更多的时候,作家则在许许多多不幸的悲惨社会现实中看到人性的光辉,评估人性的价值,找到人性的力量。这一点,与文学的现实主义精神传统是一脉相承的。《老猫再见》把一只猫的生命过程当着一个人来写,生动而有趣。虽然写动物,但意在写人性。老猫的生命里,闪烁着动人的女性光采,虽然有些伤感,但这是高君小说里最快乐最轻松最自由的作品。

而《郁达夫的情书》这篇小说特别值得一提。看上去很正常的男女恋爱同居的故事,却写得扑朔迷离,充满悬念。这是高君小说里浪漫情怀最突出的作品,也是最体现他思想艺术品质的作品。它非常神奇地处理了变动的世俗生活与人性中永恒情感之间复杂的存在关系,构成了小说多层面的深刻主题。由此,也可以说是一部思想艺术俱佳的现实主义小说。

高君的小说以鲜明的写实特色,叙述沉着冷静,简约朴实为风格,他不过度把玩语言的感觉,却能生动组合现实生活丰富的内容,体现在叙事关系中,却能传递出虚构艺术独有的魅力。特别是那些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语言和人物之间的对话,生动传神地展示了小说特有的文化含量,读来让人很有感觉,也很有力度。这是一种很高品质的小说。